|  |  |  |  |
| --- | --- | --- | --- |
|  | **招标文件范本（GZZB2018-1）修订表（2023.12.）** | | |
| **序号** | **条款号** | **原文** | **现文** |
| **1** | 资格预审公告第九条第3点注 | 3、投标人均持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企业资质证书及安全生产许可证； | 3、投标人均持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期内**的企业资质证书及安全生产许可证； |
| **2** | 资格预审公告第九条第4点注 | （注：施工总承包招标选择此项）①投标人具有承接本工程所需的 级或以上级别施工总承包资质；（注：应选择符合招标内容的一种施工总承包资质；联合体的，以资质等级低的一方为等级标准）。投标人拟担任本工程项目负责人的人员为： 专业 级或以上级别的注册建造师；  （注：专业承包招标选择此项）②投标人具有承接本工程所需的 级或以上级别专业承包资质。投标人拟担任本工程项目负责人的人员为： 专业 级或以上级别的注册建造师；  注：①资质内容按照建市[2014]159号文颁布的新版《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中对应的资质类别及等级的承包工程范围和《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建市[2015]154号）、《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简化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部分指标的通知》(建市[2016]226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建筑业“证照分离”改革衔接有关工作的通知》（建办市〔2021〕30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有关事宜的通知》（建办市函〔2022〕361号）、《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有关事宜的通知》（粤建许函〔2022〕846号）的要求设置。招标内容含有设计要求，且设计要求仅为深化设计的，在投标人的资质设置要求中，不允许设置设计资质。  ②**根据广东省住建厅《关于明确二级建造师注册执业有关问题的通知》（粤建市函〔2023〕469号），二级建造师应在考试取得执业资格的省、自治区、直辖市申请注册，二级注册建造师可随注册企业在全国范围内执业。**项目负责人在任职期间不得担任专职安全员，项目专职安全员在任职期间也不得担任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员不为同一人。 | （注：施工总承包招标选择此项）①投标人具有承接本工程所需的 级或以上级别施工总承包资质；（注：应选择符合招标内容的一种施工总承包资质；联合体的，以资质等级低的一方为等级标准）。投标人拟担任本工程项目负责人的人员为： 专业 级或以上级别的注册建造师；  （注：专业承包招标选择此项）②投标人具有承接本工程所需的 级或以上级别专业承包资质。投标人拟担任本工程项目负责人的人员为： 专业 级或以上级别的注册建造师；  注：①资质内容按照建市[2014]159号文颁布的新版《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中对应的资质类别及等级的承包工程范围和《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建市[2015]154号）、《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简化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部分指标的通知》(建市[2016]226号)的要求设置。招标内容含有设计要求，且设计要求仅为深化设计的，在投标人的资质设置要求中，不允许设置设计资质。  投标人还应当符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建筑业“证照分离”改革衔接有关工作的通知》（建办市〔2021〕30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有关事宜的通知》（建办市函〔2022〕361号）、《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有关事宜的通知》（粤建许函〔2022〕846号）、**《住房城乡建设部建筑市场监管司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延续有关事项的通知》（建司局函市〔2023〕116号）、《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延续有关事项的通知》（粤建许函〔2023〕820号）等相关规定。根据上述文件的要求，投标人需办理企业资质有效期延续的，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办理。**  **②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建办市〔2021〕40号），自2022年1月1日起，一级建造师统一使用电子证书，纸质证书作废。广东、北京、福建、四川等地二级建造师已实行电子证书，电子证书下载、签字等具体操作流程可查阅相关文件。根据规定二级建造师纸质证书未作废的，资格审查时不得以投标人未提供电子证书为由，认定投标人资格审查不通过。**  **若投标人提供的注册建造师电子证书超过使用有效期、未在个人签名处手写签名或手写签名应与签名图像笔迹存在差异的，资格审查时应通过“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或各省规定的查询渠道查询持证人注册建造师注册信息，注册信息与投标文件所附电子证书一致的，上述情形不影响投标人通过资格审查。评标结束后，若该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人应在招标人规定的时限内提交符合要求的电子证书打印件和持证人出具的知情承诺。投标人未按时提交或提交资料不符合上述要求的，视为放弃中标资格。**  ③**根据广东省住建厅《关于明确二级建造师注册执业有关问题的通知》（粤建市函〔2023〕469号），二级建造师应在考试取得执业资格的省、自治区、直辖市申请注册，二级注册建造师可随注册企业在全国范围内执业。**项目负责人在任职期间不得担任专职安全员，项目专职安全员在任职期间也不得担任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员不为同一人。 |
| **3** | 资格预审公告第十条方式二 | 方式二（适用择优方式）  1、满足资格审查合格条件的投标申请人多于等于 3 名（当N个标段同时招标且不允许兼中时，应为N+2名）且少于等于 名（应为**12名**或以上。当N个标段同时招标且不允许兼中时，应为**N+11名**以上）时，取全部满足资格审查合格条件的投标申请人为正式投标人。  2、满足资格审查合格条件的投标申请人超过 名（应为**12名**或以上。当N个标段同时招标且不允许兼中时，应为**N+11名**以上）时，择优选取综合得分（综合得分=招标人综合评价\* %+综合诚信评价分数\* %）前 名（应为**12名**或以上。当N个标段同时招标且不允许兼中时，应为**N+11名**以上）成为正式投标人。本项目的企业综合诚信评价得分分数，以 排名为准。  3、满足资格审查合格条件的投标申请人不足 3 名（当N个标段同时招标且不允许兼中时，应为N+2名）时为招标失败。 | 方式二（适用择优方式）  1、满足资格审查合格条件的投标申请人多于等于 3 名（当N个标段同时招标且不允许兼中时，应为N+2名）且少于等于 名（应为**7名**或以上。当N个标段同时招标且不允许兼中时，应为**N+6名**以上）时，取全部满足资格审查合格条件的投标申请人为正式投标人。  2、满足资格审查合格条件的投标申请人超过 名（应为**7名**或以上。当N个标段同时招标且不允许兼中时，应为**N+6名**以上）时，择优选取综合得分（综合得分=招标人综合评价\* %+综合诚信评价分数\* %）前 名（应为**7名**或以上。当N个标段同时招标且不允许兼中时，应为**N+6名**以上）成为正式投标人。本项目的企业综合诚信评价得分分数，以 排名为准。  3、满足资格审查合格条件的投标申请人不足 3 名（当N个标段同时招标且不允许兼中时，应为N+2名）时为招标失败。 |
| **4** | 资格预审文件通用条款第1.7条 | 1.7资格审查结果的通知**和公示**  **1.7.1资格审查结果将在 交易平台网站及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上公示。公示时间不得少于3日。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资格审查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资格审查结果公示期间向招标人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1.7.2招标人将通过 交易平台以数据电文的形式把资格审查结果通知各投标申请人（具体格式详见附件六）。** | 1.7资格审查结果的通知  **招标人将通过 交易平台以数据电文的形式将其各自对应的资格审查结果书面告知资格预审申请人（具体格式详见附件六）。资格预审申请人有异议的，应当在收到资格审查结果3日内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可以通过线下或线上的形式提出，线上提出异议的，应通过交易平台提交，招标人也应通过交易平台答复线上提出的异议。具体按照交易平台相关指南进行操作。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
| **5** | 资格预审文件附件六 | 附件六  **资格审查结果通知书**  致： [投标人名称]  贵公司已参加我单位 [工程名称] 公开招标，经资格审查后（获得/未获得）投标资格。感谢贵公司对我们工作的支持。  招标单位：  招标代理： | 附件六  **资格审查结果通知书**  致： [资格预审申请人名称]  贵单位已参加我单位 [工程名称] 公开招标，经资格审查后（获得/未获得）投标资格。**资审不通过的具体原因是 。（适用于资审不通过的情形）感谢贵单位对我们工作的支持。**  **如你单位对资格审查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收到资格审查结果3日内向招标人提出。**  **招标人（异议受理部门）：**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  **招标代理：**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 |
| **6** | 招标文件投标须知前附表第14项16.1投标保证金 | 万元人民币，缴纳时间在 之前。  注：1、投标保证金不得超过招标项目估算价的2%，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应当与投标文件有效期一致。根据《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89号）第二十六条的规定，投标保证金最高不得超过50万元。  2、鼓励招标人对简单小额项目不要求提供投标担保，对中小企业投标人免除投标担保。  3、招标人在免收投标保证金的同时，应约定免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存在16.4条款所列情形的后续处理措施。 | **方式一：本项目不收投标保证金。**  **方式二：本项目收取投标保证金** 万元人民币，缴纳时间在 之前。  注：  1、**政府投资项目不得收取投标保证金。**鼓励招标人对简单小额项目不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对中小企业投标人免除投标保证金。  2、投标保证金不得超过招标项目估算价的2%，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应当与投标文件有效期一致。根据《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89号）第二十六条的规定，投标保证金最高不得超过50万元。  3、招标人在免收投标保证金的同时，应约定免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存在16.4条款所列情形的后续处理措施。 |
| **7** | 招标文件开标、评标及定标办法通用条款 | 35 开标、评标及定标所依据的规则  35.1《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35.2《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35.3《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七部委第12号令）；  35.4《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七部委2003年第30号令）；  35.5《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  35.6《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89号）；  35.7《广东省加强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监督管理的若干规定》（粤发〔2004〕4号）；  **35.8《广州市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穗府办规〔2017〕5号）；**  35.9本项目招标文件。 | 35 开标、评标及定标所依据的规则  35.1《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35.2《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35.3《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七部委第12号令）；  35.4《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七部委2003年第30号令）；  35.5《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  35.6《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89号）；  35.7《广东省加强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监督管理的若干规定》（粤发〔2004〕4号）；  **35.8《广州市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穗建规字〔2023〕12号）；**  35.9本项目招标文件。 |
| **8** | 招标文件《开标、评标及定标办法通用条款》37.3 | 37.3 评标结束后，评标委员会递交评标报告并依法推荐中标候选人。 | **37.3 评标工作开始前，招标人应当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需的信息，包括招标项目的范围、性质、特殊性、需求目标和实施要点，以及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评标因素及标准等，但不得明示或者暗示其倾向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  **37.4**评标结束后，评标委员会递交评标报告并依法推荐中标候选人。 |
| **9** | 招标文件可选办法一、二、三、四、五、六 | 42.3.2若进入第二阶段投标人中所有投标报价均大于等于最高投标限价**\*D%（D的取值范围为[94,100],由招标人自主确定）**的**（具体金额为： 元）**，则本项目招标失败，由招标人依法重新招标。 | **删除** |
| **10** | 招标文件可选办法三、四、五、六42.3.3.1方法二区间抽取法 | 方法二：区间抽取法  设立入围合格分数线（技术标或技术标加诚信得分或第一阶段入围得分，具体数值由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确定），达到或超过及格线的投标人的报价方能参与评标参考价的计算。将达到或超过技术标及格分数线的投标报价由低至高进行排列，按以下公式计算评标参考价，计算公式如下：  评标参考价=（Q高-Q低）/100\*Ｘ+Q低  Q低：为达到或超过技术标及格分数线的投标人最低报价与工程成本警示价两者中的较高值；  Q高：为**（最高投标限价\*D%）（D的取值范围为[94,100],由招标人自定）**  X:为等分点值，在开标前从[0,100]整数中随机抽取 | 方法二：区间抽取法  设立入围合格分数线（技术标或技术标加诚信得分或第一阶段入围得分，具体数值由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确定），达到或超过及格线的投标人的报价方能参与评标参考价的计算。将达到或超过技术标及格分数线的投标报价由低至高进行排列，按以下公式计算评标参考价，计算公式如下：  评标参考价=（Q高-Q低）/100\*Ｘ+Q低  Q低：为达到或超过技术标及格分数线的投标人最低报价与工程成本警示价两者中的较高值；  Q高：**为最高投标限价**  X:为等分点值，在开标前从[0,100]整数中随机抽取 |

|  |  |  |  |
| --- | --- | --- | --- |
|  | **招标文件范本（GZZB2018-2）修订表（2023.12.）** | | |
| **序号** | **条款号** | **原文** | **现文** |
| **1** | 招标公告第九条第3点 | 3、投标人持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企业资质证书及安全生产许可证。 | 3、投标人持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期内的**企业资质证书及安全生产许可证。 |
| **2** | 招标公告第九条第4点注 | （注：施工总承包招标选择此项）①投标人具有承接本工程所需的 级或以上级别施工总承包资质；（注：应选择符合招标内容的一种施工总承包资质；联合体的，以资质等级低的一方为等级标准）。投标人拟担任本工程项目负责人的人员为： 专业 级或以上级别的注册建造师；  （注：专业承包招标选择此项）②投标人具有承接本工程所需的 级或以上级别专业承包资质。投标人拟担任本工程项目负责人的人员为： 专业 级或以上级别的注册建造师；  注：①资质内容按照建市[2014]159号文颁布的新版《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中对应的资质类别及等级的承包工程范围和《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建市[2015]154号）、《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简化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部分指标的通知》(建市[2016]226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建筑业“证照分离”改革衔接有关工作的通知》（建办市〔2021〕30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有关事宜的通知》（建办市函〔2022〕361号）、《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有关事宜的通知》（粤建许函〔2022〕846号）**的要求设置。招标内容含有设计要求，且设计要求仅为深化设计的，在投标人的资质设置要求中，不允许设置设计资质。  ②**根据广东省住建厅《关于明确二级建造师注册执业有关问题的通知》（粤建市函〔2023〕469号），二级建造师应在考试取得执业资格的省、自治区、直辖市申请注册，二级注册建造师可随注册企业在全国范围内执业。**项目负责人在任职期间不得担任专职安全员，项目专职安全员在任职期间也不得担任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员不为同一人。 | （注：施工总承包招标选择此项）①投标人具有承接本工程所需的 级或以上级别施工总承包资质；（注：应选择符合招标内容的一种施工总承包资质；联合体的，以资质等级低的一方为等级标准）。投标人拟担任本工程项目负责人的人员为： 专业 级或以上级别的注册建造师；  （注：专业承包招标选择此项）②投标人具有承接本工程所需的 级或以上级别专业承包资质。投标人拟担任本工程项目负责人的人员为： 专业 级或以上级别的注册建造师；  注：①资质内容按照建市[2014]159号文颁布的新版《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中对应的资质类别及等级的承包工程范围和《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建市[2015]154号）、《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简化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部分指标的通知》(建市[2016]226号)的要求设置。招标内容含有设计要求，且设计要求仅为深化设计的，在投标人的资质设置要求中，不允许设置设计资质。  投标人还应当符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建筑业“证照分离”改革衔接有关工作的通知》（建办市〔2021〕30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有关事宜的通知》（建办市函〔2022〕361号）、《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有关事宜的通知》（粤建许函〔2022〕846号）、**《住房城乡建设部建筑市场监管司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延续有关事项的通知》（建司局函市〔2023〕116号）、《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延续有关事项的通知》（粤建许函〔2023〕820号）等相关规定。根据上述文件的要求，投标人需办理企业资质有效期延续的，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办理。**  **②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建办市〔2021〕40号），自2022年1月1日起，一级建造师统一使用电子证书，纸质证书作废。广东、北京、福建、四川等地二级建造师已实行电子证书，电子证书下载、签字等具体操作流程可查阅相关文件。根据规定二级建造师纸质证书未作废的，资格审查时不得以投标人未提供电子证书为由，认定投标人资格审查不通过。**  **若投标人提供的注册建造师电子证书超过使用有效期、未在个人签名处手写签名或手写签名应与签名图像笔迹存在差异的，资格审查时应通过“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或各省规定的查询渠道查询持证人注册建造师注册信息，注册信息与投标文件所附电子证书一致的，上述情形不影响投标人通过资格审查。评标结束后，若该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人应在招标人规定的时限内提交符合要求的电子证书打印件和持证人出具的知情承诺。投标人未按时提交或提交资料不符合上述要求的，视为放弃中标资格。**  ③**根据广东省住建厅《关于明确二级建造师注册执业有关问题的通知》（粤建市函〔2023〕469号），二级建造师应在考试取得执业资格的省、自治区、直辖市申请注册，二级注册建造师可随注册企业在全国范围内执业。**项目负责人在任职期间不得担任专职安全员，项目专职安全员在任职期间也不得担任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员不为同一人。 |
| **3** | 招标文件投标须知前附表第14项16.1投标保证金 | 万元人民币，缴纳时间在 之前。  注：1、投标保证金不得超过招标项目估算价的2%，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应当与投标文件有效期一致。根据《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89号）第二十六条的规定，投标保证金最高不得超过50万元。  2、鼓励招标人对简单小额项目不要求提供投标担保，对中小企业投标人免除投标担保。  3、招标人在免收投标保证金的同时，应约定免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存在16.4条款所列情形的后续处理措施。 | **方式一:本项目不收投标保证金。**  **方式二:本项目收取投标保证金** 万元人民币，缴纳时间在 之前。  注：1、**政府投资项目不得收取投标保证金。**鼓励招标人对简单小额项目不要求提供投标担保，对中小企业投标人免除投标担保.  2、投标保证金不得超过招标项目估算价的2%，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应当与投标文件有效期一致。根据《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89号）第二十六条的规定，投标保证金最高不得超过50万元。3、招标人在免收投标保证金的同时，应约定免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存在16.4条款所列情形的后续处理措施。 |
| **4** | 招标文件第36条 | 36．开标、评标及定标所依据的规则  36.1《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36.2《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36.3《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  36.4国家发改委等九部委2013年第23号令；  36.5《广东省加强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监督管理的若干规定》；  36.6《广州市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穗府办规〔2017〕5号）；  36.7本项目招标文件。 | 36．开标、评标及定标所依据的规则  36.1《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36.2《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36.3《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  36.4国家发改委等九部委2013年第23号令；  36.5《广东省加强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监督管理的若干规定》；  **36.6《广州市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穗建规字〔2023〕12号）；**  36.7本项目招标文件。 |
| **5** | 招标文件第38.3条 | 38.3 评标结束后，评标委员会递交评标报告并依法推荐中标候选人。  如存在投标人串通投标行为的，评标委员会应将相关投标单位存在的具体情形、评审认定过程及评审依据详细记录在评标报告中，作为评标报告的组成部分。投标人有关澄清文件的原件封存交易平台备查，复印件在评标结束当日工作时间内（评标结束时处于非工作时间的，应于下个一工作日12:00时前）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转交该项目招标监管机构查处。 | **38.3 评标工作开始前，招标人应当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需的信息，包括招标项目的范围、性质、特殊性、需求目标和实施要点，以及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评标因素及标准等，但不得明示或者暗示其倾向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  38.4 评标结束后，评标委员会递交评标报告并依法推荐中标候选人。  如存在投标人串通投标行为的，评标委员会应将相关投标单位存在的具体情形、评审认定过程及评审依据详细记录在评标报告中，作为评标报告的组成部分。投标人有关澄清文件的原件封存交易平台备查，复印件在评标结束当日工作时间内（评标结束时处于非工作时间的，应于下个一工作日12:00时前）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转交该项目招标监管机构查处。 |
| **6** | 招标文件第45.2.2条 | 45.2.2若所有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价均大于等于招标控制价**\*D%（D的取值范围为[94,100],由招标人自主确定）的（具体金额为： 元）**，则本项目招标失败，由招标人依法重新招标。 | 45.2.2若所有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价均大于等于招标控制价，则本项目招标失败，由招标人依法重新招标。 |

|  |  |  |  |
| --- | --- | --- | --- |
|  | **招标文件范本（GZZB2018-3）修订表（2023.12.）** | | |
| **序号** | **条款号** | **原文** | **现文** |
| **1** | 招标公告第九条第3点 | 3、投标人均持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企业资质证书及安全生产许可证； | 3、投标人均持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期内的**企业资质证书及安全生产许可证； |
| **2** | 招标公告第九条第4点注 | （注：施工总承包招标选择此项）①投标人具有承接本工程所需的 级或以上级别施工总承包资质；（注：应选择符合招标内容的一种施工总承包资质；联合体的，以资质等级低的一方为等级标准）。投标人拟担任本工程项目负责人的人员为： 专业 级或以上级别的注册建造师；  （注：专业承包招标选择此项）②投标人具有承接本工程所需的 级或以上级别专业承包资质。投标人拟担任本工程项目负责人的人员为： 专业 级或以上级别的注册建造师；  注：①资质内容按照建市[2014]159号文颁布的新版《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中对应的资质类别及等级的承包工程范围和《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建市[2015]154号）、《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简化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部分指标的通知》(建市[2016]226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建筑业“证照分离”改革衔接有关工作的通知》（建办市〔2021〕30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有关事宜的通知》（建办市函〔2022〕361号）、《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有关事宜的通知》（粤建许函〔2022〕846号）的要求设置。招标内容含有设计要求，且设计要求仅为深化设计的，在投标人的资质设置要求中，不允许设置设计资质。  ②**根据广东省住建厅《关于明确二级建造师注册执业有关问题的通知》（粤建市函〔2023〕469号），二级建造师应在考试取得执业资格的省、自治区、直辖市申请注册，二级注册建造师可随注册企业在全国范围内执业。**项目负责人在任职期间不得担任专职安全员，项目专职安全员在任职期间也不得担任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员不为同一人。 | （注：施工总承包招标选择此项）①投标人具有承接本工程所需的 级或以上级别施工总承包资质；（注：应选择符合招标内容的一种施工总承包资质；联合体的，以资质等级低的一方为等级标准）。投标人拟担任本工程项目负责人的人员为： 专业 级或以上级别的注册建造师；  （注：专业承包招标选择此项）②投标人具有承接本工程所需的 级或以上级别专业承包资质。投标人拟担任本工程项目负责人的人员为： 专业 级或以上级别的注册建造师；  注：①资质内容按照建市[2014]159号文颁布的新版《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中对应的资质类别及等级的承包工程范围和《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建市[2015]154号）、《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简化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部分指标的通知》(建市[2016]226号)的要求设置。招标内容含有设计要求，且设计要求仅为深化设计的，在投标人的资质设置要求中，不允许设置设计资质。  投标人还应当符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建筑业“证照分离”改革衔接有关工作的通知》（建办市〔2021〕30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有关事宜的通知》（建办市函〔2022〕361号）、《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有关事宜的通知》（粤建许函〔2022〕846号）、**《住房城乡建设部建筑市场监管司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延续有关事项的通知》（建司局函市〔2023〕116号）、《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延续有关事项的通知》（粤建许函〔2023〕820号）等相关规定。根据上述文件的要求，投标人需办理企业资质有效期延续的，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办理。**  **②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建办市〔2021〕40号），自2022年1月1日起，一级建造师统一使用电子证书，纸质证书作废。广东、北京、福建、四川等地二级建造师已实行电子证书，电子证书下载、签字等具体操作流程可查阅相关文件。根据规定二级建造师纸质证书未作废的，资格审查时不得以投标人未提供电子证书为由，认定投标人资格审查不通过。**  **若投标人提供的注册建造师电子证书超过使用有效期、未在个人签名处手写签名或手写签名应与签名图像笔迹存在差异的，资格审查时应通过“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或各省规定的查询渠道查询持证人注册建造师注册信息，注册信息与投标文件所附电子证书一致的，上述情形不影响投标人通过资格审查。评标结束后，若该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人应在招标人规定的时限内提交符合要求的电子证书打印件和持证人出具的知情承诺。投标人未按时提交或提交资料不符合上述要求的，视为放弃中标资格。**  ③**根据广东省住建厅《关于明确二级建造师注册执业有关问题的通知》（粤建市函〔2023〕469号），二级建造师应在考试取得执业资格的省、自治区、直辖市申请注册，二级注册建造师可随注册企业在全国范围内执业。**项目负责人在任职期间不得担任专职安全员，项目专职安全员在任职期间也不得担任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员不为同一人。 |
| **3** | 招标文件投标须知前附表第14项16.1投标保证金 | 万元人民币，缴纳时间在 之前。  注：1、投标保证金不得超过招标项目估算价的2%，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应当与投标文件有效期一致。根据《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89号）第二十六条的规定，投标保证金最高不得超过50万元。  2、鼓励招标人对简单小额项目不要求提供投标担保，对中小企业投标人免除投标担保。  3、招标人在免收投标保证金的同时，应约定免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存在16.4条款所列情形的后续处理措施。 | **方式一：本项目不收投标保证金。**  **方式二：本项目收取投标保证金** 万元人民币，缴纳时间在 之前。  注：  **1、政府投资项目不得收取投标保证金。**鼓励招标人对简单小额项目不要求提供投标担保，对中小企业投标人免除投标担保。  **2、**投标保证金不得超过招标项目估算价的2%，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应当与投标文件有效期一致。根据《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89号）第二十六条的规定，投标保证金最高不得超过50万元。  3、招标人在免收投标保证金的同时，应约定免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存在16.4条款所列情形的后续处理措施。 |
| **4** | 招标文件开标、评标及定标办法通用条款 | 35 开标、评标及定标所依据的规则  35.1《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35.2《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35.3《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七部委第12号令）；  35.4《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七部委2003年第30号令）；  35.5《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  35.6《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89号）；  35.7《广东省加强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监督管理的若干规定》（粤发〔2004〕4号）；  **35.8《广州市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穗府办规〔2017〕5号）；**  35.9本项目招标文件。 | 35 开标、评标及定标所依据的规则  35.1《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35.2《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35.3《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七部委第12号令）；  35.4《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七部委2003年第30号令）；  35.5《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  35.6《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89号）；  35.7《广东省加强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监督管理的若干规定》（粤发〔2004〕4号）；  **35.8《广州市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穗建规字〔2023〕12号）；**  35.9本项目招标文件。 |
| **5** | 招标文件《开标、评标及定标办法通用条款》 | 37.3 评标结束后，评标委员会递交评标报告并依法推荐中标候选人。 | **37.3 评标工作开始前，招标人应当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需的信息，包括招标项目的范围、性质、特殊性、需求目标和实施要点，以及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评标因素及标准等，但不得明示或者暗示其倾向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  **37.4**评标结束后，评标委员会递交评标报告并依法推荐中标候选人。 |
| **6** | 招标文件可选办法一、二、三、四、五、六 | 42.4.2若进入第二阶段投标人中所有投标报价均大于等于最高投标限价**\*D%（D的取值范围为[94,100],由招标人自主确定）的（具体金额为： 元）**，则本项目招标失败，由招标人依法重新招标。 | 删除 |
| **7** | 招标文件可选办法三、四、五、六42.4.3.1方法二区间抽取法 | 方法二：区间抽取法  设立入围合格分数线（技术标或技术标加诚信得分或第一阶段入围得分，具体数值由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确定），达到或超过及格线的投标人的报价方能参与评标参考价的计算。将达到或超过技术标及格分数线的投标报价由低至高进行排列，按以下公式计算评标参考价，计算公式如下：  评标参考价=（Q高-Q低）/100\*Ｘ+Q低  Q低：为达到或超过技术标及格分数线的投标人最低报价与工程成本警示价两者中的较高值；  Q高：为**（最高投标限价\*D%）（D的取值范围为[94,100],由招标人自定）**  X:为等分点值，在开标前从[0,100]整数中随机抽取 | 方法二：区间抽取法  设立入围合格分数线（技术标或技术标加诚信得分或第一阶段入围得分，具体数值由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确定），达到或超过及格线的投标人的报价方能参与评标参考价的计算。将达到或超过技术标及格分数线的投标报价由低至高进行排列，按以下公式计算评标参考价，计算公式如下：  评标参考价=（Q高-Q低）/100\*Ｘ+Q低  Q低：为达到或超过技术标及格分数线的投标人最低报价与工程成本警示价两者中的较高值；  Q高：**为最高投标限价**  X:为等分点值，在开标前从[0,100]整数中随机抽取 |
| **8** | 招标文件可选办法七 | 45.1若通过技术标有效性审查的投标人中所有投标报价均大于等于最高投标限价**\*D%（D的取值范围为[94,100],由招标人自主确定）的（具体金额为： 元）**，则本项目招标失败，由招标人依法重新招标。 | 45.1若通过技术标有效性审查的投标人中所有投标报价均大于等于最高投标限价，则本项目招标失败，由招标人依法重新招标。 |
| **9** | 招标文件可选办法七45.2方法二区间抽取法 | 方法二：区间抽取法  设立入围合格分数线（技术标或技术标加诚信得分或第一阶段入围得分，具体数值由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确定），达到或超过及格线的投标人的报价方能参与评标参考价的计算。将达到或超过技术标及格分数线的投标报价由低至高进行排列，按以下公式计算评标参考价，计算公式如下：  评标参考价=（Q高-Q低）/100\*Ｘ+Q低  Q低：为达到或超过技术标及格分数线的投标人最低报价与工程成本警示价两者中的较高值；  Q高：为**（最高投标限价\*D%）（D的取值范围为[94,100],由招标人自定）**  X:为等分点值，在开标前从[0,100]整数中随机抽取 | 方法二：区间抽取法  设立入围合格分数线（技术标或技术标加诚信得分或第一阶段入围得分，具体数值由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确定），达到或超过及格线的投标人的报价方能参与评标参考价的计算。将达到或超过技术标及格分数线的投标报价由低至高进行排列，按以下公式计算评标参考价，计算公式如下：  评标参考价=（Q高-Q低）/100\*Ｘ+Q低  Q低：为达到或超过技术标及格分数线的投标人最低报价与工程成本警示价两者中的较高值；  Q高：**为最高投标限价**  X:为等分点值，在开标前从[0,100]整数中随机抽取 |